

当好闽北乡村的“护农人”

福建南平:为农民增收提供更优检察服务

据、耕地卫片监督数据,并运用无人机对辖区内耕地情况进行航拍取证和实地调查,发现部分乡镇存在未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非法占用耕地采砂、制砂,种植桂花树、茶树,挖塘养鱼,搭建养殖场、大棚房等问题。

对此,浦城县检察院向相关乡(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全面履行监管职责,责令停止非法占用耕地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修复被破坏的耕地;督促其在辖区内开展守护耕地红线专项活动,加大耕地保护力度。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乡(镇)政府迅速成立耕地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发《耕地“非粮化”“非农化”阶段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在辖区内开展耕地专项整治工作,建立健全耕地保护监管机制。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相关乡(镇)已恢复耕地580余亩,其中基本农田66亩;拆除6个养殖场、3个制砂场、4处大棚房,整改鱼塘109余亩,铲除或转移桂花树323余亩、茶树145余亩。

与此同时,浦城县检察院还与该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关于在土地执法查处领域加强协作配合的工作意

见》,常态化开展守护耕地红线工作。

今年5月,浦城县检察院对辖区内涉案耕地复垦复耕复种情况进行“回头看”,发现涉案耕地均已恢复耕种,粮食作物长势喜人。8月15日,该案例入选福建省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严打农资犯罪 维护农民利益

“种子好,收成才好!”抚着籽粒饱满的稻穗,松溪县郑墩镇张屯村的村民说道。

“种子、农药、化肥、兽药等农业生产资料是农业生产中的重要物资保障和基础。今年春耕时节,我们在履职中发现,4家农资经营站点存在销售过期农药、未建立销售台账等问题。”松溪县检察院检察官向记者介绍。

为此,该院建议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履职尽责,依法对过期农药予以没收处理并责令相关站点进行整改,同时建议加强对农资从购入到使用的全链条监管,督促农资市场依法依规经营,确保农民买到放心种子、安全化肥、正规农药。

“我们将持续依法严厉打击制售伪劣农资犯罪,积极参与农资安全社会治理。”南平市检察院相关部门

负责人表示。

走进助农第一线 送去发展“金点子”

近日,武夷山市上梅乡举办第二届金竹黄桃丰收节,游客纷纷赶来抢“鲜”。据介绍,金竹黄桃走俏的背后,离不开武夷山市检察院驻上梅乡金竹村第一书记王羽勋的助力。

“我们村位置偏远,交通不便,导致黄桃知名度不高,销售渠道少。”桃农说。针对当地情况,王羽勋来到金竹村的第一年,便协调推进了江墩、坪坵、茶洲等自然村道路硬化工作,方便沿线农户发展产业。2022年以来,王羽勋连续联络举办了二届黄桃丰收节,打响了当地金竹黄桃品牌。“金竹黄桃市场知名度大幅提升,黄桃卖出去的同时,也将游客引进来。”桃农们的脸上幸福洋溢。

与此同时,王羽勋把法学专业语言转化为通俗易懂的话,让村民在日常生活中学法、知法、用法。

南平市检察机关的第一书记们化作点点星辰,散落在闽北乡村,为助力农民丰收增收贡献检察智慧。

生态服务功能。“传统的种树复绿,如果人力不足、地理条件不合适,可能达不到生态修复效果,而通过购买碳汇产品的方式,同样可以达到修复目的。”陈春燕说。

“经过这件事,我的法律意识增强了,以后一定通过积极修复环境弥补过错。”冯某向检察官这样承诺。目前,冯某已经种植树木600余棵。

“我院一直注重生态环境资源公益诉讼方面的制度机制创新,积极探索认购碳汇产品替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补偿机制等。”承德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段岩山介绍,目前,承德市检察机关已办理2件自愿购买降碳产品修复生态环境案件。

管理。“研究基地以融合治理为切入点,实现优秀检察建议、法律监督模型、调研报告等检察产品的集中产生,是令人耳目一新的有益探索。希望研究基地更加聚焦提质增效,使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实现从个案到类案、从粗放到集约的转变,在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执法司法病灶顽疾和社会治理堵点难点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民事行政法律研究处处长、二级高级检察官华毓说。

亮点

□本报记者 张仁平
通讯员 熊斌 陈浩

五谷丰登秋正浓,沃野农忙庆丰收。近日,闽北乡间农民正沉浸在丰收的喜悦中。

近年来,福建省南平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农民丰收增收提供更优检察产品,注入更多法治力量。

守耕地红线 护粮食安全

浦城县是闽北农耕文化起源地,全县耕地面积50.73万亩,粮食播种面积47.88万亩,有着“福建粮仓”的美誉。然而,随着近年来种植业结构的调整,辖区内耕地“非粮化”“非农化”问题日渐凸显。

2022年2月,浦城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通过调取卫片执法图斑数

让生态修复落到实处

承德鹰手营子矿区:探索“异地补植+购买碳汇”替代性修复方式

本报讯(记者李钰之 见习记者牛秀敏)“这个案子的特殊性在于,被占林地处已修建了墓地,不能原地修复生态,所以采取了异地补植复绿、购买碳汇等替代性修复方式。”近日,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检察院检察官陈春燕向记者介绍了一起非法占用农用地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目前,该案仍在进一步办理中。办案期间,为平衡好依法办案和“三个效

果”的关系,检察机关作了大量努力。

2003年1月至2017年6月,冯某中标双塔山镇太阳沟林地,用于建设公墓。其间,他超出审批范围建设墓地并售卖,涉案面积28.5亩。“墓地大部分已经售出,将林地恢复原状已无可能。”陈春燕告诉记者,今年6月,鹰手营子矿区检察院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与冯某达成诉前协议,由冯某按照专业公司出具的异地修复方案,按

照适地适树原则,种植侧柏幼苗木2109棵,同时购买近2.5万元碳汇产品。

记者了解到,碳汇是指通过植树造林、植被恢复等措施,吸收大气中的二氧化碳,从而减少温室气体在大气中浓度的过程。购买碳汇替代生态修复,相当于创造碳汇的主体采取植树造林、森林管理、植被恢复等方式,以有偿方式代替违法行为人在异地恢复

从1.0到2.0的迭代升级

在助推社会善治智治上实现新提升

机制化运行、可视化展示、数字化赋能、系统化治理,这是研究基地迭代升级的必由之路。

7月14日,研究基地建设方案2.0版出台,明确致力于输出精品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法律监督模型等产品,系统化开展类案调研、专项治理等工作,助推社会善治与智治。

9月26日,徐州市检察机关社会治

理研究基地正式揭牌。据介绍,研究基地探索出“235工作法”,具体为组建重点领域为核心的团队、辐射涵盖全市检察机关办案人员的团队“两个团队”,依托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库、案件线索库、专家库“三个智库”,实现人才培养、案件支持、建议生成、数据整合、绩效评价“五项功能”。

研究基地正式揭牌当天,检察建议案件线索管理平台也上线运行,实现了线索统计、线索管理和定向检索智能化,将线索由传统的线下移送办理转为“线上+线下”全流程闭环

(上接第一版)

在此次获表彰的检察建议中,有铜山区检察院针对部分门诊特殊病患者骗开药品、套取医保基金现象制发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此外,该院还创建法律监督模型,并全程跟踪落实,与有关部门共同扎牢“篱笆”,守好百姓“救命钱”。

“我们将全力支持检察机关社会治理研究基地的工作,督促加大检察建议的落实力度,着力推进依法治市。”徐州市委依法治市办副主任、司法局局长艾新平表示。

以融合之力聚金融检察同行者

(上接第一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北京市检察院将打击治理洗钱犯罪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 and 法治任务,把反洗钱工作作为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金融安全的重要内容抓好抓实,先后制定《北京市检察机关全面深化推进反洗钱工作的实施方案》《北京市检察机关办理洗钱犯罪案件开展大数据资金协查工作指引(试行)》等,要求全市检察机关在办理七类上游犯罪案件时,严格落实“一案双查”机制。

“落实‘一案双查’机制也是《三年行动》的重要要求,目的就是要通过机制的刚性监督,努力改变‘重上游犯罪、轻洗钱犯罪’的办案状况,加大洗钱罪的适用力度。”东城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刘显坦言,完善的工作机制是打击洗钱犯罪的重要基础。

搭平台,建制度。在东城区检察院,强有力的“组织力”已成为做好反洗钱工作的“强引擎”。“统一由上游犯罪案件承办人办理下游犯罪案件,金融检察办公室对移送来的上游犯罪案件线索协助进行研判,将确属洗钱案件线索填录台账后上报北京市检察院,案件仍由原部门办理,遇到难题可启动检察官联席会进行讨论。”汪佩琳介绍说,该院不仅在各部门协作配合上严格贯彻“一案双查”“同步审查”机制,还对从监督公安机关立案、定期追踪洗钱线索后续处理,到审查起诉阶段对洗钱行为是否涉及情节严重、犯罪嫌疑人的认罪认罚等全流程,进行动态跟踪。

高质效办理洗钱犯罪案件,就是要确保每一起案件都能捕得准、诉得出、判得了。为此,该院积极引导检察官强化“意识觉醒”,将洗钱犯罪线索发现、案件办理质效等作为检察官考核的重要指标,倒逼引导检察官善于发现线索、精于分析研判。

“专”字打头:深挖细研办好新型案

今年8月15日,北京市检察院、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召开打击治理洗钱犯罪工作新闻发布会,通报北京市检察机关打击治理洗钱犯罪典型案例,东城区检察院办理

的方某案名列其中。

“作案手法新、隐蔽性强、专业度高。”案件办结后,该院检察官助理邱波仍对案件办理过程记忆犹新。

在审查起诉白某非法集资案时,检察官发现,上游犯罪案件被告人白某使用非法集资款认购A公司定向增发的股份,A公司后在新三板挂牌上市,没多久,白某又将持有的上述股份低价卖出给B公司,同时以高价买入B公司实质控制人罗某持有的另一家公司股票。

“30余笔低卖高买的循环交易显然属于非正常操作。”检察官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就在此时,涉嫌操作证券账户开立的经办人方某突然失联。为此,公安机关、中国证监会、北京市分行反洗钱处对案件开展初查,查明涉案金额来自白某非法集资账户内的非法集资款,且白某控制公司的证券交易账户由方某实际控制。“方某有通过新三板平台洗钱的嫌疑。”该院遂监督公安机关立案。方某被抓归案后,拒不承认自己参与股票转移、转化的事实,并表示不认识罗某。

办案中,检察官深入学习股票行情分析报告,了解新三板股权转让交易运作方式等内容。

但侦查初期,公安机关调取到的资料并不能直接证明涉案公司的股票交易行为系方某本人所为,侦查一度陷入僵局。东城区检察院依法介入,引导公安机关调取所有涉案证券和银行账户记录,并通过银行协查方某名下所有账户交易记录。

在1300余页的海量交易记录中,检察官一笔一笔细查,发现方某个人银行账户在证券账户集中交易前,收到过罗某实际控制账户的5万元转账。这显然与方某之前否认和罗某有资金往来,且表示不认识罗某的供述相矛盾。后侦查发现,该证券账户后台操作数据显示的手机号正是方某一直使用的手机号。

证券公司后台数据的调取和分析让检察官坚信,方某在撒谎。在完整充分的证据链面前,方某最终认罪认罚,并退还部分违法所得。由于新三板股票的交易价格具有特殊性,在确定方某洗钱数额时,为凸显对金融犯罪的专业化审查,该院检察官向北京

市检察院申请北京市证监局特约检察官助理参与办案,就涉案新三板股票的交易价格、交易规则进行专业咨询。经过充分论证,最终准确认定了方某的洗钱犯罪数额。

“好的检察官是‘啃’硬骨头案磨出来的。”每一个新类型洗钱犯罪案件对我们而言都是‘始料未及’的,都需要扎进去细抠深研。”邱波介绍道,案件办结后,检察官会在检察官联席会上,和大家一起复盘案件办理过程,梳理问题,形成可参考的办案思路。

专业化是检察官办案的基础,更是底气。该院在发挥金融检察办公室机制优势的基础上,高度重视专业化人才培养,从全院范围选拔专业化人才,精研法律适用,破解洗钱犯罪取证定性难题,不断提升检察官对反洗钱工作的理解和把握,透彻了解惩治洗钱犯罪保护的法益,精准找到社会治理的弱点。

融合发力:双向传导打造工作“联动链”

作为北京首批金融检察业务专家,汪佩琳在梳理经手办理的洗钱犯罪案件时发现,从查找上游犯罪中发现洗钱犯罪线索并实现对犯罪的严惩和社会治理,这条看似常规的办案路径,实践中却常常遭遇“梗阻”。哪些行为属于洗钱犯罪?如何查证证实?洗钱犯罪与传统赃物犯罪有何区别?如何做好刑行衔接化解金融风险?办案中各方“抛出”的问题,让她真切感受到,办理洗钱犯罪不仅问题复杂、专业难度大的全场景。

“亟须提高各方认识,有必要通过培训不断传导打击洗钱犯罪的背景意义,讲解案件办理的难点和解决之道。”汪佩琳和她的团队第一时间向院领导汇报,该院在北京市检察机关率先举办以打击洗钱犯罪为主题的“公检法银”同堂培训班,邀请高校学者、业务专家进行授课,以专业培训促工作共识,提高司法机关、金融监管单位打击洗钱犯罪的合力。

今年6月5日,该院举办以“打击洗钱犯罪 维护金融安全”为主题的“检·融”公开日活动,检察官现场讲授《洗钱线索发现及审查实务》等课程,就打击洗钱犯罪中的上游

犯罪与共犯区分、数罪并罚界定等问题进行探讨。

“检察官对案例的深度剖析全是工作中的难点困惑,你们一定要来我们行讲一场。”没等公开日活动结束,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合规部总经理马岩便当场下“订单”。

以“融合金融监管力量、融入金融机构治理、融通金融学术交流”搭建起的“检·融”品牌的创设初衷,是检察机关敏锐认识到打击洗钱犯罪要跨界、要融合。“洗钱犯罪案件的办理涉及金融监管、金融机构履职、行刑衔接等问题,我们把从办案中提炼出的经验及时传递给金融机构反洗钱业务一线,推动相关机构更好履职。”汪佩琳介绍道,“检·融”品牌的构建,让惩治洗钱犯罪从个案办理扩展到金融治理。

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新问题,检察官还通过检校合作方式,将难点传导给学术界。对此,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印波深有感触。在他看来,检察机关的疑问恰是研究者开展深度思考的丰富素材,检察官从实证角度精准呈现犯罪脉络及运用大数据、穿透式方式办理案件的具体举措,对研究者全面了解洗钱犯罪规律和生成机制,理解罪刑竞合,揭开洗钱犯罪背后的“面纱”,实现实体罪名的认定具有重要意义。

与此同时,该院还不断加大普法宣传力度,依托真实案例制作微电影,向社会公众解释常见洗钱犯罪手段及其社会危害。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陈道丽向记者讲述了检察官化身演员拍摄的普法微电影播出后的情况:“片子投放到社区后,群众还会追问我们很多反洗钱的法律问题,检察官的普法力非常强。”

最高检 发布

辽宁检察机关对郭伦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0月10日电(记者史兆琨 见习记者高可)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辽宁省盘锦市政协原党组书记、主席郭伦(正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辽宁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辽宁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铁岭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铁岭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郭伦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贵州检察机关对刘文新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0月10日电(记者史兆琨 见习记者高可)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原副书记刘文新(正厅级)涉嫌受贿、行贿、洗钱一案,分别由贵州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贵阳市贵安新区公安局侦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贵州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黔东南州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黔东南州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行贿罪、洗钱罪等对刘文新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贵州检察机关对张富杰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0月10日电(记者史兆琨 见习记者高可)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贵州省林业局原一级巡视员张富杰涉嫌受贿一案,由贵州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贵州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黔南州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黔南州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张富杰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安徽省检察院对陈显锋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0月10日电(记者史兆琨 见习记者高可)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安徽省亳州市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陈显锋(副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安徽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安徽省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陈显锋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江西检察机关对胡伟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0月10日电(记者史兆琨 见习记者高可)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江西省上饶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胡伟(副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江西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江西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新余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新余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胡伟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动态

【湖北省检察院】 召开专项工作推进会助力流域综合治理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蔡欣 黄达之)近日,湖北省检察院召开“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助力流域综合治理”专项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守安出席会议并讲话。围绕纵深推进助力流域综合治理专项工作,会议指出要提升大局意识,坚持以专项工作为带动,立足检察职能定位,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要树立正确理念,科学运用系统的观念、统筹的方法,推动流域综合治理工作成效;要突出工作重点,明确助力流域综合治理“路线图”,凝聚最大合力,下好共促流域综合治理“一盘棋”。

【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 签订检校共建协议深化战略合作

本报讯(记者邓铁军)日前,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与华东政法大学“检校共建”签约暨“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研究与实践基地”揭牌仪式举行,自治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茅仲华,华东政法大学党委书记郭为禄共同为该实践基地揭牌。据了解,双方将建立完善常态化合作机制,依托检校共建平台,持续在人才共育、理论共研和资源共享等方面深化合作,共同推动检校资源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云南省检察院】 发布常态化扫黑除恶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刘呈军)日前,云南省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新闻发布会在昆明举行,云南省检察院发布了5个典型案例。据了解,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中,云南省检察机关充分发挥与公安机关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效能,依法依规引导侦查取证,准确甄别案件黑恶性质与定罪,确保办理重大黑恶案件的力度和质量。2021年以来,该省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涉黑涉恶案件78件195人,提起公诉219件2065人;持续跟进督导全国扫黑办、最高检扫黑办和省扫黑挂牌督办的重大涉黑涉恶案件6件。

【广东省检察机关】 依托法律沙龙推进刑事检察实务交流

本报讯(记者韦磊 刘楠 通讯员何嘉丽 丘恺琦)近日,2023年“仰望星空”刑事检察法律沙龙实务交流活动在广东省中山市举行,来自广州、深圳、佛山等地17个检察院的近百名检察官齐聚一堂,围绕人才培养、醉驾犯罪社会治理、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经济犯罪等7个专题进行交流研讨。据悉,“仰望星空”法律沙龙设置有检察实务、案例辩论、实务交流三大环节,并特别邀请法学教授、法官、律师、媒体代表及全国、全省、全市优秀公诉人担任评委或导师近百人次,帮助参赛选手激发思维活力,拓展视野思路,让参赛选手的刑事检察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能得到全方位锻炼和提升。

【滦州市检察院】 联合公安规范伤害案件常见伤情证据标准

本报讯(记者肖俊林 通讯员商艳军 傅秀辉)近日,河北省滦州市检察院与该市公安局会签《关于解决办理伤害案件常见伤情证据问题规范措施的意见(试行)》,对办理伤害案件常见伤情证据标准进行规范,细化公安机关在出警、收集言词证据、委托鉴定、检验鉴定环节的注意事项。据介绍,此前,滦州市检察院与市公安局共同举办研讨班,深入研讨办理伤害案件需把握的要害点及注意事项,围绕确保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会后,双方围绕研讨内容会签《意见》,解决办理伤害案件常见伤情证据标准问题。

【晋城市检察院】 与司法局共同成立法律援助工作站

本报讯(记者吴杨泽 王翔鹏)近日,山西省晋城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共同举办法律援助工作站揭牌仪式,并召开首次联席会议,加快推进“刑事案件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充分发挥律师在刑事司法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据悉,法律援助工作站日常由检察院负责管理,重点保障援助律师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主要包括法律咨询、诉讼指导、量刑协商、庭审辩护等内容。法律援助工作站的设立,在促进检司协作、提升办案质效、保障律师实质性参与和维护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等方面都将发挥重要作用。